

CCS 技术通告

Technical Information

(2020 年) 技术通告第 17 号总第 451 号 Rev.14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共 6 页+附表)

发：船东、船舶管理公司、各分社、本社验船师和审核员

关于防止在船上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技术通告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国际航运组织针对性地发布了多份关于船上预防和处置新冠疫情的指南；各国/地区港口当局纷纷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各船旗国主管机关也先后针对疫情期间船舶证书展期、船员换班等问题发布了有关通函；东京备忘录组织、巴黎备忘录组织针对检验、检查、审核及证书的展期、船员超期服务、船员证书到期等问题，各自发布应对 COVID-19 疫情暴发影响的指南，便于各备忘录成员国统一协调处置这些情况。

我社之前已通过第 451 号技术通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发布并持续跟踪，对技术通告的内容进行了多次更新。为便于客户及时获取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信息，现对第 451 号技术通告相关内容做如下调整：

(1) 各国际航运组织、港口国、船旗国、各备忘录组织发布的有关通函或指南合订文本将发布于我社官网 (<https://www.ccs.org.cn/ccswz/>) “COVID-19” 专栏并持续更新；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各地区、港口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措施，使我社各检验单位的检验/审核服务可达性受到一定的影响，客户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我社服务可达性的实时信息，以便于合理安排检验/审核：

- CCS 检验/审核可达性信息实时发布网页 (<http://easy.ccsit.cn>)；或
- CCS 官网 (<https://www.ccs.org.cn/ccswz/>) 首页“快速通道”下方的

“COVID-19”栏目；或

- CCS官方微信首页，点击最下方的“联系我们”中的“检验审核可达信息”栏目。

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对业界造成的影响，国际船级社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lassification Society, IACS）专门成立了 Task Force 讨论研究相关措施。针对 PR 1C 中的“不可抗力”临时措施的讨论成果已由 IACS 理事会批准，并通过补充通知的形式（Addendum Rev.0 to PR 1C Rev.6 June 2020）发布在 IACS 网站上 <http://www.iacs.org.uk/covid-19/>。补充通知内容如下：

A 1.7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出现超出船东或船级社控制的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船舶在上述期限到期时不在能够及时完成检验的港口，则在满足下述前提条件下，船级社可以同意船舶在保持船级的情况下继续航行不超过 3 个月以便完成检验：

a) 检查船舶记录；

b) 应在船级社验船师可登轮的第一时间安排完成对即将到期的和/或过期的检验项目及船级条件进行检验；

c) 确认船舶状况在同意的期限内可以令人满意地继续营运；

d) 收到船长的书面声明，确认船舶状况在同意的期限内可以令人满意地继续营运。

船级社可以视情况对相应的检验进行展期并签发临时/短期证书

上述过期的检验应按原到期时的检验要求，而不是按船龄开展检验。下次相关检验的到期日期仍应按原相应检验的到期日起算。

在此情况下，船级已经自动暂停的船舶，如满足上述条件，船级可以恢复。

IACS 理事会在 2021 年 9 月通过了 PR 1C(Addendum Rev.4 to PR 1C Rev.6, Sep 2021)，同意将该通知的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发布了多份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通函信件，包括以下内容：

（1）国际海事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发布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有关海员医疗证书、船舶卫生证书及海员医疗的联合声明 Circular Letter No.4204-Add.10 *Joint Statement IMO-WHO-ILO on medical certificates of seafarers, ship sanitation certificates and medical care of seafarer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该信件对《船员健康证明》在航行中有效期满的情况作出了规定, 可豁免船员体检; 对于《船舶卫生证书》的展期及需采取的临时措施进行了规定。

(2) 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 Circular Letter No.4204-Add.15 *Coronavirus (COVID-19)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对船上人员配备防疫个人防护设备提出了指导建议。

(3) 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 Circular Letter No.4204-Add.16 *Coronavirus (COVID 19) – COVID-19 related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a safe shipboard interface between ship and shore-based personnel*, 以航运公司、岸基服务供应商、港口主管机关、移民主管机关和海关的角度, 从风险管理、沟通、分级防控等方面对船岸人员之间的安全接触给出了建议。

(4) 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 Circular Letter NO.4204-Add.19 Rev.3 *Coronavirus (COVID-19) – Guidance for flag States regarding surveys and renewals of certificat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对建议主管机关按照“Step-6”决策程序法对疫情期间证书展期的理由进行合理的评估。

(5) 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 Circular Letter No.4204-Add.35 Rev.3 *Coronavirus (COVID-19) – Designation of seafarers as key workers* 将海员及其他海事人员指定为“关键工作人员”。

为帮助公司有效应对在全球暴发的新冠疫情, 防止在船上发生疫情, 特提醒船公司和船上工作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船上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在疫情防控期间, 建议船公司和船上人员注意遵照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船舶管理新冠肺炎的操作注意事项》和中国海事局《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 (V7.0)》(中国旗船舶) 或其他船旗国主管机关发布的有关指南, 并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 公司应建立防控疫情的相关机制，明确责任人、相关职责和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公司应合理调配航线，尽量避免停靠疫情严重的港口；

3、公司应及时为船舶配备符合规定的口罩、手套、体温计、护目镜、隔离服、医用酒精、消毒剂等疫情防控防护用品；可根据本船实际情况设立单独的隔离房间，该房间应尽量远离人员密集处；

4、及时向船舶通报疫情信息，发放和更新防控疫情的指南和手册，指导船舶做好疫情防控和医护工作；

5、向船员及其家属做好解释工作，疫情期间，暂停船员换班、下地和家属上船探亲；

6、船员应认真学习相关防范指南，提高防范意识，加强自我监测和自我防护，避免与急性呼吸道感染患者密切接触，经常洗手，保证充足睡眠并适当锻炼，增强自身抵抗力；

7、进港前，船长应事先询问代理有关港口检疫要求，按港方要求如实报告船舶和船员的情况，做好检疫准备工作；

8、船员应加强梯口检查，严格按防疫控制要求控制人员登离船舶，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靠泊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和其他必要的防护装备，尽量避免与任何外来人员密切接触，并严格遵守当地港口有关禁止船员下地的疫情管控要求；

9、应确保船员房间、餐厅厨房、娱乐室、医务室等区域的良好通风，加强对公共区域的清洁、灭菌消毒力度；确保船上医务室处于良好状态，药品配备充足；

10、船员应每天测量体温，并做好测量记录，测温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消毒，避免交叉感染。船长负责每天向公司报告船员健康状况。加强疑似病例安全排查，如发现船员有疑似症状，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主管机关，并立即对本人及其密切接触者采取相应的隔离防护措施。

此外，船上人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应重视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保证船上日常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船公司也应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做好岸基支持，避免船舶发生安全事故和 PSC 滞留。

二、疫情防控期间检验和审核注意事项

1. 目前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以及各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升级，对我社海外网点的覆盖性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建议船公司根据新的疫情形势及时调整检验和审核安排，避免在疫情严重的港口和受各国防疫措施限制导致验船师/审核员无法登轮的港口安排检验和审核工作。

2. 如在特殊情况下必须要申请时，建议与我社为公司指定的客户经理或直接与总部（cdwork@ccs.org.cn）联系，以得到指导和帮助：

1) 对于符合《船舶远程检验指南》（2019）的情况，可实施远程检验，具体可参见我社网站（www.ccs.org.cn）。

2) 对于船级特检、坞检、锅炉、尾轴检验到期的情况，我社可以根据船舶的实际情况考虑采用远程检验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展期；对于上述经展期后到期以及其他定期的检验到期时，可根据 IACS 有关疫情期间关于不可抗力的临时措施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展期。对于法定证书即将过期情形，可按照各船旗国主管机关发布的通函、公告执行（附件摘要汇总了有关船旗国主管机关的要求，供参考），并及时与船旗国主管机关沟通，在主管机关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采用远程检验方式一并给予展期。

3) 对无法展期也无法通过远程检验方式完成的检验，经我社总部同意可考虑采取委托检验方式或适当的替代方式进行。

3. 验船师/审核员在登轮进行检验和审核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验船师/审核员在出入港口时应积极配合港方及有关部门的检疫工作。

2) 验船师/审核员登轮后首先应对船上疫情防控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1 了解船舶的检疫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检疫证书或证明文件（如适用时）？

.2 关注船舶航线情况，了解船舶在过去的 14 天内是否停靠过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的港口？

.3 船上是否发生过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

.4 船员和公司人员是否清楚所在港口最新的疫情情况和防控要求？

.5 船上是否制定了合适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措施？措施是否已有效落实？

- .6 船上是否存在过去 14 天内船员更换的情况?如有, 了解更换的船员身体状况是否正常? 更换的船员在上船前 14 天内是否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接触史?
- .7 了解船员在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或疑似症状的情况? 船上是否对其及密切接触者采取了隔离措施?
- .8 当地政府、拟登轮港口规定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适用时)。

如经对上述项目进行评估, 结论为以下之一.1-否/.3-是/.4-否/.5-否/.6-是(有接触史)/.7-是(存在疑似病例), 则认为存在重大风险, 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报告。在确认重大风险消除后方可继续执行检验和审核。

3) 验船师/审核员在登轮和检验、审核全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佩戴合适的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与船上人员沟通交流时保持适当安全的距离。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 港口及地区要求也在实时更新, 船舶在靠港前应联系当地代理详细咨询具体要求。

本技术通告取代第 451 号 Rev.13 技术通告。

本通告在本社网站 (www.ccs.org.cn) 上发布, 请本社执行检验的单位通知所辖区域的船东、船舶管理公司。本通告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 (cdwork@ccs.org.cn) 联系。

附表

疫情防控期间各船旗国主管机关对于船舶检验/审核的要求

序号	船旗国主管机关	类型	内容摘要	参考文件
1	中国 (MSA)	检验 &ISM&ISP S&MLC	<p>1. 2020年10月1日起，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SMC）、符合证明（DOC）、国际船舶保安证书（ISSC）不再实施自动展期。</p> <p>2. 在特殊情况下，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如确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实施检验、审核、检查的，航运公司、船舶应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证书展期书面申请，并附无法安排登轮情况说明、后续检验（审核、检查）安排及船长有关船舶状况适合后续计划航程的声明。船舶检验机构对航运公司所提交的资料确认后，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展期。前述证书展期后，其周年日保持不变。</p> <p>【具体实施要求】</p> <p>.1 船公司在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安排相应的检验、审核、检查时，应提前与各检验单位或客户经理联系，提交展期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客观证据，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方对人员登轮限制的相关规定，或；- 船舶代理出具的港口限制人员登轮的书面声明，或；- 原计划修船的船厂出具的无法提供服务的书面声明，或；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0 年第 15 号公告

			<p>- 其他能证明公司无法按期安排相应检验、审核、检查的客观证据。</p> <p>同时应提交展期期间预计的航次计划以及后续的检验、审核、检查安排计划等资料。</p> <p>.2 船公司在展期后应做出积极安排，一旦具备了检验、审核、检查条件，应第一时间安排完成相应的检验、审核和检查。</p>	
		STCW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在疫情防控期间过期的，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五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无需参加相应的模拟器培训和抽考；培训合格证在疫情防控期间过期满 1 年的，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后，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可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无需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
2	新加坡 (MPA)	检验 &ISM&ISP S&MLC	<p>1. 船舶法定检验、检查和审核如需展期，船东或管理公司应将船舶法定证书的有效期，和关于延期各类检验、检查和审核的申请邮件发送至 shipping@mpa.gov.sg，并附上 RO 的建议；</p> <p>2. 为避免船舶滞留，新加坡海事主管机关建议船东或管理公司在检验/审核到期日或法定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提交展期申请。</p>	MPA Shipping Circular No.03
		MLC(SEA)	对于在 MLC Act 第 23 条规定的海员雇佣协议下，业已完成海上服务的船员，如果无法安排其正常遣返，可以 case-by-case 向 MPA 提出延长海上服务期限的请求，	MPA Shipping Circular No.13

			<p>但是须提交下列两个文件:</p> <p>a) 受影响海员的雇用详情</p> <p>b) 受影响海员的同意确认书</p> <p>合同展期必须反映在受影响海员的相应船员雇佣协议中, 根据 MLC Act 第 15 条规定, 船东和管理人还应确保将船员名单通知 MPA。在延期期间, 船东或管理公司应尽可能尝试在任一可行的港口遣返船员。船东或管理公司应将展期合同以及遣返计划发送至 mmo@gov.sg。</p>	
		STCW	<p>对于将到期的 STCW 证书, 船员应填写通函附录 A 的声明, 提交给 MPA (新加坡海事局) 或 IMDA (新加坡媒体发展局) 申请证书延期。MPA 或 IMDA 将一事一议进行评估, 决定是否同意展期以及展期期限。</p>	MPA Shipping Circular No.6 of 2021
3	巴拿马 (PMA)	检验 &ISM&ISP S&ML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法定证书最长 3 个月的展期必须一事一议。 2. 根据 IMO Circular Letter No.4204/Add.19/Rev.3 的要求, RO 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应一事一议申请签发条件证书。 3. 船底外部检查的展期应一事一议, 特殊情况下可允许漂浮状态下的远程检验。 4. 在 RO 同意的情况下, 救生设备、通信导航、消防设备允许展期不超过 3 个月, 超过 3 个月的展期应一事一议。 5. ISPS、ISM、MLC 的展期应通过分别发送至 ssc@amp.gob.pa, 	Merchant Marine Notice-07/2020 (October, 2021)

		<p>fullterm@segumar.com 和 mlc@segumar.com 邮箱申请不超过 3 个月的展期</p> <p>6. 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特殊情况下的远程检验应经充分评估后一事一议。</p>	
	MLC(SEA)	<p>对于海员雇佣协议,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后,PMA 将按照 MMC-262 和 MLC 2006 的要求执行。</p>	<p>Merchant Marine Notice-03/2020 (October, 2021)</p>
	STCW	<p>1. 对于船员注册证书（由主管机关依据 STCW 78 公约签发）到期的情况，在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前提下，主管机关将签发展期函对证书进行展期：</p> <p>(1) 申请证书展期的邮件，应包含船舶信息，船员姓名，船员的职位；</p> <p>(2) 对于由其他缔约国签发的船员注册证书，还应提交缔约国政府允许展期的授权信以及船员所在国出具的 License 复印件；</p> <p>(3) 船员名单；</p> <p>(4) 注册证书复印件；</p> <p>2. 如果船员注册证书的签发国家不允许证书展期，主管机关将签发豁免函。需提交 Merchant Marine 175 通函和 MMC-191 通函里提及的“Crew Dispensation Form”和以下文件：</p> <p>(1)证书复印件；</p> <p>(2)船员名单；</p>	<p>Merchant Marine Notice-03/2020 (October, 2021)</p>

			(3)注册证书复印件;	
4	香港 (HKMD)	检验 &ISM&ISP S&MLC	<p>1. 香港海事处同意对船舶法定证书有效期自检验窗口期结束日或证书到期日起展期不超过 3 个月。展期申请应由 RO 进行申请, 使用固定模板格式: https://www.mardep.gov.hk/en/news/pdf/covid19doc3.pdf</p> <p>2. 上述法定证书包含符合声明以及安全管理证书。</p> <p>3. 在上述展期到期之后, 如船东申请继续展期, 主管机关在充分考虑 RO 的意见, 尽量满足检验要求的情况下, 可以继续展期 3 个月。</p> <p>4. 对于公司 DOC 年度审核 (但不包括换证审核), 在提前获得主管机关同意且告知 RO 的前提下, 可接受远程审核。但远程审核不适用于 SMC 证书。</p> <p>5. 在 RO 同意的前提下, 船上内审可展期 3 个月; 公司采取远程内审方式时应通过 RO 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向主管机关申请; 远程方式不可行的情况下, 公司可通过 RO 向主管机关申请再次展期, 并提供相关材料。</p>	https://www.mardep.gov.hk/en/news/COVID19.html
		MLC(SEA)	如果海员雇佣期限超出限期, 在海员签署自愿同意雇佣协议展期的情况下, 香港海事处同意海员雇佣协议展期, 该展期应写入合同之中并在签署后的 28 天时间内递交给香港海事处。	https://www.mardep.gov.hk/en/news/pdf/covid19doc1.pdf
		STCW	若 COC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或 CRA (Consolidated Receipt of Application)过	https://www.mardep.gov.hk/en/news/COVID19.html

			<p>期，应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疫情影响，如船舶管理公司在 CRA 过期之前不能提交 HKL (Hong Kong License)，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将申请者的 HKL 扫描件发送至主管机关邮箱 crt_mdd@mardep.gov.hk。 2. 若 COC 即将到期，船舶管理公司应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请。 	<p>ep.gov.hk/en/news/pdf/covid19doc1.pdf</p>
5	利比里亚 (LISCR)	检验 &ISM&ISP S&ML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验船师/审核员受疫情影响无法上船，船东或管理公司因此面临检验/审核无法完成或证书到期等情况，应立即联系主管机关 prevention@lisr.com，说明遇到的问题，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口主管机关出具的船舶已经检疫，和/或不允许任何人上船的声明复印件，或 (2) 验船师/审核员出具证明因交通限制或港口限制不能在该港登轮开展检验/审核的声明复印件，或 (3) 船厂出具的证明无法按照之前约定接纳船舶的声明复印件。 2. ISM 内审：船舶初次内审到期日可授权展期一个月，公司应提供在 3 个月内积极进行内审的计划；船舶定期内审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月，情况允许情况下，可考虑非现场方式进行。 3. ISPS 内审：船舶初次内审到期日可授权展期一个月；船舶定期内审间隔最长不 	<p>Marine Advisory 07/2020-2</p>

			应超过 15 个月。	
		MLC(SEA)	利比里亚主管机关允许海员雇佣期限超过 11 个月，前提是： (1) 船员和船东都同意雇佣期限超过 11 个月； (2) 船东根据船舶航行计划、休息时间、疲劳及其他危险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 主管机关将综合考虑船东的安排之后签发函件同意海员雇佣期限超过 11 个月。	Marine Advisory 21/2020
		STCW	COVID-19 疫情期间，利比里亚主管机关同意当船员适任证书（COC）到期后继续在船工作。	Marine Advisory 21/2020
6	马绍尔群岛 (IRI)	检验	如因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导致原计划的进坞被取消、或者验船师无法登轮检验，从而导致法定检验过期，船东/管理公司需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并由 RO 确认，主管机关可同意对检验窗口期展期不超过 3 个月。	Marine Safety Advisory No.24-20
		ISM 审核	1. 公司内部 ISM 审核可在 12 个月间隔期的基础上展期 3 个月,主管机关接受展期期间的远程审核； 2. 对于 ISM 初次审核，主管机关将根据情况允许临时 SMC 证书展期，有效期将至完成审核为止； 3. 对于 ISM 中间审核,主管机关允许签发不超过 3 个月有效期的短期 SMC 证书； 4. 对于 ISM 换证审核，主管机关允许不超过 3 个月的 SMC 展期； 5. 对于 DOC 审核无法完成的情况,主管机关将一事一议允许 RO 签发短期 DOC。	Marine Safety Advisory No.25-20

		ISPS 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PS 内部年度审核的规定与 ISM 一致； 2. 主管机关允许续签临时 ISSC 证书，有效期将至完成初次审核为止； 3. 对于中间 ISPS 审核，主管机关允许签发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 ISSC 证书； 4. 对于 ISPS 换证审核，主管机关允许不超过 3 个月的展期。 	<p>Marine Safety Advisory No.25-20</p>
		MLC 检查	如能提供适当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显示检察员无法上船进行检查工作，主管机关允许签发短期 MLC 证书，有效期将至完成检查为止。	<p>Marine Safety Advisory No.25-20</p>
		STCW	马绍尔旗的 COC、COP 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Marine Safety Advisory No.07-21</p>
		MLC(SEA)	当船员换班受限导致海员雇佣协议超期时，如果船员和船东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主管机关允许海员雇佣协议展期。	<p>Marine Safety Advisory No.26-20</p>
7	基里巴斯 (KSR)	检验	受疫情影响，主管机关同意对不能按期完成的法定检验（包括坞检、IOPP 换证检验）展期不超过三个月，可使用远程检验方式。	<p>Marine Circular 53/2020</p>
		ISM&ISPS &ML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机关同意对 DOC 初次和年度审核进行展期。 2. 当 ISM、ISPS、MLC 初次审核/检查无法进行时，同意对临时 SMC、ISSC、 	<p>Marine Circular 53/2020</p>

			<p>MLC 证书进行展期；同意对 ISM、ISPS、MLC 中间审核/检查展期并授权 RO 签发短期 SMC、ISPS、MLC 证书；当 ISM、ISPS、MLC 换证审核/检查无法进行时，同意对 SMC、ISSC、MLC 证书进行展期。</p> <p>3.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的展期申请应由船东或 RO 邮件发送至 technical@kiribaship.com，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p> <p>(1) 港口当局出具的文件证明该船正处于隔离状态，或不允许任何人登轮；</p> <p>(2) 验船师/审核员出具的文件证明其受交通或港口限制不能登轮检验/审核/检查；</p> <p>(3) 船厂出具的文件证明在之前预定的时间无法接收船舶。</p>	
		MLC(SEA)	在海员自愿且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同意延长海员在船服务期限。	Marine Circular 50/2020
8	图瓦卢 (TVShip)	ISM&ISPS &MLC	<p>1. 主管机关同意对 DOC 初次和年度审核进行展期。</p> <p>2. 当 ISM、ISPS、MLC 初次审核/检查无法进行时，同意对临时 SMC、ISSC、MLC 证书进行展期；同意对 ISM、ISPS、MLC 中间审核/检查展期并授权 RO 签发短期 SMC、ISPS、MLC 证书；当 ISM、ISPS、MLC 换证审核/检查无法进行时，同意对 MLC 证书进行展期。</p> <p>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的展期申请应由船东或 RO 邮件发送至</p>	Marine Circular- 4-2020-1

			<p>technical@kiribaship.com，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p> <p>(1) 港口当局出具的文件证明该船正处于隔离状态，或不允许任何人登轮；</p> <p>(2) 验船师/审核员出具的文件证明其受交通或港口限制不能登轮检验/审核/检查；</p> <p>(3) 船厂出具的文件证明在之前预定的时间无法接收船舶。</p>	
		MLC(SEA)	在海员自愿且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同意延长海员在船服务期限。	Marine Circular-2-2020-1
9	瓦努阿图 (VMSL)	检验	由于疫情导致的法定检验展期，应由 RO 将有关展期的程序/检验要求提交给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受远程检验，相关程序资料应在检验开始之前提交。	Circular Letter No.4283/Add.3
		ISM&ISPS &MLC	有关 ISM、ISPS 审核和 MLC 检查的展期应一事一议，应由 RO 提交申请。	Circular Letter No.4283/Add.3
		MLC(SEA)	若海员雇佣协议超期，船东/管理公司可联系主管机关在日本、韩国、伊斯坦布尔的办公室申请展期/免除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1) 船员名单复印件； (2) 申请展期的船员的海员雇佣协议 (SEA) 复印件。	Fleet Safety Letter 031420.GEN & Fleet Safety Letter 063020.GEN

10	巴哈马 (BMA)	检验	<p>当验船师受疫情限制无法进行检验且远程检验不可行时，RO 应考虑展期或推迟检验，并向主管机关提出建议，但该检验应在之后可行的第一时间完成。RO 应充分考虑船东的申请，船东应向 RO 提供一份声明文件以证明船舶的结构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若船舶结构和设备状态不佳，或存在损坏，或 RO 不支持该申请，RO 应向主管机关提交完整的信息，主管机关将 case-by-case 考虑并对 RO 提供指导。</p> <p>由于疫情影响，对于有害物质检验，主管机关允许在 RO 支持的情况下，由满足条件的船员通过远程的方式在有害物质专家指导下协助完成有害物质检测和取样工作。</p>	<p>Technical Alert 21-01</p>
		ISM 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虑到新冠疫情对船舶的影响，暂时同意对不能上船进行审核的公司 ISM 年度内审展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如果 DOC 临时审核不能进行，在 RO 确认公司符合 ISM 规定的条件下签发临时 DOC 证书； 3. 如果 SMC 临时审核不能进行，主管机关允许船东签发声明确认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并签发临时 SMC 证书； 4. 如果 DOC/SMC 初次审核不能进行，主管机关允许船东签发声明确认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并再次签发不超过 6 个月的 DOC/SMC 临时证书； 	<p>Technical Alert 21-01</p>

		<p>5. 如果 DOC/SMC 中间审核在窗口期内不能完成, RO 可签发一份有效期 3 个月 (或直到审核可进行, 取较近时间) 的新 SMC 证书;</p> <p>6. 对于 DOC/SMC 换证审核, RO 可应船东申请对现有 DOC/SMC 展期 3 个月。</p>	
	ISPS 审核	<p>1. 如果 ISPS 临时审核不能进行, 且远程审核不可行, 主管机关允许 RO 确认以下条件已完成的情况下签发临时 ISSC 证书:</p> <p>(1) 船舶安全评估已完成;</p> <p>(2) 船舶保安计划副本在船, 且已由 RO 批准;</p> <p>(3) 船舶保安计划里的安全措施符合 ISPS 规则要求。</p> <p>2. 如果 ISSC 初次审核不能进行, 且远程审核不可行, 主管机关允许船东签发表明确认以上条件已满足, 并再次签发不超过 6 个月的 ISSC 临时证书;</p> <p>3. 如果 ISSC 中间审核在窗口期内不能完成, RO 可签发一份有效期 3 个月 (或直到审核可进行, 取较近时间) 的新 ISSC 证书;</p> <p>4. 对于 ISSC 换证审核, RO 可应船东申请对现有 ISSC 展期 3 个月。</p>	<p>Technical Alert</p> <p>21-01</p>
	MLC 检查	<p>1. 如果 MLC 临时检查不能进行, 且远程检查不可行, 主管机关允许 RO 确认以下条件已完成的情况下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 MLC 证书:</p> <p>(1) 船舶满足 MLC2006 公约要求;</p> <p>(2) 经批准的 DMLC part I 保存在船;</p>	<p>Technical Alert</p> <p>21-01</p>

			<p>(3) DMLC part II 已提交给 RO。</p> <p>2. 如果 MLC 初次检查不能进行，且远程检查不可行，主管机关允许船东签发表明确认以上条件已满足，并再次签发不超过 6 个月的 ISSC 临时证书；</p> <p>3. 如果 MLC 中间检查和换证检查不能进行，主管机关允许 RO 签发短期一份有效期最长 3 个月的短期 MLC 证书。</p>	
		MLC(SEA)	<p>对于海员雇佣协议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主管机关同意对其进行展期，由船东和船员签订新的雇佣协议，新协议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i>The seafarer is permitt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giving 7 days’ notice when the force majeure situation cau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permits him/her to travel to his/her destination safely and securely.</i>”</p>	<p>Technical Alert</p> <p>21-01</p>
		STCW	<p>若由巴哈马主管机关签发的 STCW 框架下的适任证书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到期，有效期可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Technical Alert</p> <p>21-01</p>
11	库克群岛 (MCI)	检验	<p>1. 主管机关允许船舶按照 IMO A.1120(30)决议提及的 5.2“对签发的有效期少于 5 年的证书展期至 5 年”、5.3“对船底外部两次检查之间的期限进行展期”、5.6“证书的重新有效”、5.9“建议的延长证书有效期的条件”、5.10“客船船底外部检查”进行展期。</p> <p>2. 船东或管理公司如遇展期问题时，如法定证书是由主管机关签发的，应在检验</p>	Circular 227/2020

			窗口期或坞检/修理截止日期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管机关提出展期申请，申请中应包含证明“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主管机关将一事一议进行评估；如法定证书是由 RO 签发的，应联系 RO 进行展期安排，RO 应向主管机关进行汇报。	
		MLC(SEA)	如果船员在船工作时间超过 11 个月且无法换班，主管机关同意对此签发临时免除，申请邮件应发送至 mlc@maritimecookislands.com 。	Circular 224/2020
		STCW	主管机关同意将 COC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和 COP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ircular 236/2020
12	伯利兹 (IMMARBE)	检验 &ISM&ISPS &MLC	<p>1. 主管机关允许涉及到 SOLAS、MARPOL、载重线、ISM、ISPS、MLC 2006 等公约的法定检验和审核进行最长展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按照以下执行：</p> <p>(1) 由负责该法定证书的 RO 提出展期申请；</p> <p>(2) RO 应对此提出临时应对措施；</p> <p>(3) 船东或管理公司应完成伯利兹主管机关发布的 Marine Notice19-006 中所提及的自查表，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通过 RO 提交给主管机关。</p> <p>(4) 船东或管理公司应提交包含船舶实际状况照片的报告，照片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主甲板、锚机位置、货舱区域、驾驶室、居住处所和机舱区域。</p> <p>2. 对于坞检最长展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按照以下执行：</p> <p>(1) 填写 Form TDF-006 并提交给船舶注册部门；</p>	IMMARBE MMN20-003r1

			<p>(2) 提交船厂因 COVID-19 拒绝提供船坞的回复信，以及 RO 对此的确认函。</p> <p>所有非 COVID-19 导致的坞检展期的申请需 Merchant Marine Notice 18-001 要求。</p> <p>3. 所有根据 MMN-20-002 和 MMN-20-003 的展期最长可继续展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须提交以下材料：</p> <p>(1) 由船东或管理公司出具的证明信，确认无法在上次展期截止日前完成检验，并且状况未发生变化；</p> <p>(2) 由 RO 出具的声明，确认新的展期不会产生任何不便；</p> <p>(3) 对于展期超过 3 个月的船舶，RO 应根据 IMO 发布的 Guidance for flag states regarding surveys and renewals of certificat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审阅和批准风险评估计划，该风险评估计划应包含应急措施。</p> <p>4. 当 WHO 宣布疫情得到控制时，以上临时措施将不再可用，但如疫情延续，则展期将进一步延长。</p> <p>5. RO 应为适用以上临时措施的船舶签发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保持在船。</p>	
1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检验	<p>1. 对于法定检验，当 RO 验船师由于疫情限制无法完成计划的检验时，主管机关将一事一议考虑展期或推迟检验，船东或管理公司应使用 GEN 001 通函中的申请格式，并由 RO 进行签字盖章。</p>	<p>Circular GEN 025</p> <p>Rev.11</p>

	(SVG)	2. 对于坞检和设备检修，船东或管理公司应使用 GEN 001 通函中的申请格式，并由 RO 进行签字盖章。申请应在检验到期日或法定证书过期日之前提出，避免 PSC 滞留。	
	ISM&ISPS 审核	1. 主管机关同意对 ISM 年度内审最长延长 3 个月； 2. 主管机关同意应 ISM 管理者的申请，如审核无法进行对 DOC 年度、附加、换证审核最长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DOC 临时和初次审核展期应一事一议。 ISM 管理者和 RO 都同意的情况下，可采用远程审核。 3. 对于 SMC 和 ISSC 换证审核，主管机关同意对 SMC 证书和 ISSC 证书最长展期 3 个月。船东或管理公司应使用 GEN 001 通函中的申请格式，并由 RO 进行签字盖章。临时和初次审核的展期应一事一议。	Circular GEN 025 Rev.11
	MLC 检查	MLC 不允许展期，但主管机关同意换证检查无法完成时，由 RO 签发一份有效期到 2021 年 12 月 18 日的 MLC 证书。船东或管理公司应使用 GEN 001 通函中的申请格式，并由 RO 进行签字盖章。临时和初次检查的展期应一事一议。	Circular GEN 025 Rev.11
	MLC(SEA)	如果船员在船工作时间超过 12 个月或海员雇佣协议中规定的时间，主管机关同意对海员雇佣协议展期，新的海员雇佣协议应由所有相关方签字，规定提前 7 天通知船员后，船员有权免费遣返。	Circular GEN 025 Rev.11

14	塞浦路斯 (DMS)	检验	法定证书的年度、中间、定期或换证检验可从检验窗口期的最后一天起展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Circular No.16/2021
		ISM 审核	临时 SMC 证书可延期不超过 3 个月；SMC 中间审核不能完成时，可签发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 SMC 证书；SMC 换证审核不能完成时，可延期不超过 3 个月；DOC 审核不能完成时，可签发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 DOC 证书。	Circular No.16/2021
		ISPS 审核	临时 ISSC 证书可延期不超过 3 个月；ISSC 中间审核不能完成时，可签发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 ISSC 证书；ISSC 换证审核不能完成时，可延期不超过 3 个月。	Circular No.16/2021
		STCW	COC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COP (Certificates of Proficiency)可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ircular No.16/2021
15	科摩罗 (NTA)	检验 &ISM&ISP S&MLC	1.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到期的法定证书可最长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包括 DOC、SMC、ISSC、MLC 及免除证书。 2. 船底外部检查的展期/延期应一事一议	20/01855/COM4
16	丹麦 (DMA)	检验 &ISM&ISP S&MLC	所有展期都须一事一议报主管机关进行批准。	DMA letter 16 Sep 2020

17	马耳他 (MMA)	检验 &ISM&ISP S&MLC	所有展期都须由 RO 代船东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一事一议。	MSN 158
		MLC (SEA)	<p>1.如果受疫情所限，船员服役期超过 SEA 规定的期限，则最长服役期限不得超过 11 个月，并由船员和船东签订合同。</p> <p>2.当向船旗国申请超 11 个月，船东应提供详细的材料证明原因及遣返计划，船员应在第一个可行的港口被遣返，且不得超过 14 个月。该申请应在 11 个月截止期前提出。</p> <p>3.证明材料、遣返计划、经展期的 SEA、主管机关同意函等应存放在船供验证。</p>	MSN 166
18	希腊 (MMM)	检验	接受远程检验，最长可展期不超过 4 个月。	Circular Letter No.4241/Add.4
19	欧盟 (EU)	IHM	<p>1. 当船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达欧盟港口时未携带有效 IHM 和/或证书、且船东/船长声明是由于 COVID-19 所导致的不符合，此时要求船东/船长提供足够合理并让 PSCO 信服的证据（如取样或检验服务合同等），证明为获取证书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然后由 PSCO 根据船舶的具体情况按个案处理并决定是否接受。如果接受，PSCO 将自 PSC 检查完成日起最多给予 4 个月宽限期，同时向船舶发出警告信并在 THETIS - EU 中记录检查结果和警告信。船舶需要制定计划/安排以便</p>	European Commission Notice 2020/C 349/01

		<p>确保能在宽限期内获取有效的证书。</p> <p>2. 当船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达欧盟港口时携带 IHM 和配套证书 (IHM 证书或适拆证书)、但 IHM 为远程编制且未进行船上取样 (由于 COVID-19 疫情, 登轮受限, 导致本应为支持编制 IHM 进行的船上外观/取样检查活动无法开展)。此时如果有证据表明得到了船旗国同意, 那么可以作为例外接受, 但船舶应保留文件化的计划表明当可行时会安排适任人员完成 IHM 取样。在此情况下 PSCO 拟采取的后续行动同上。</p>	
--	--	---	--